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訴字第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AV000-A115005Z（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5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代號A0000000000003號之男子(真實姓名、年籍等資料均詳卷，下稱被告)與代號AV000-A115005號之女子(真實姓名、年籍等資料均詳卷，下稱A女)前係夫妻。在兩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民國114年12月8日1時許起至3時許止期間內，於兩人斯時高雄市三民區住處(詳細住址詳卷)，因商討離婚問題而有所爭吵，被告竟先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毆打A女頭部，用手捏A女及用腳踹A女胸部，並推打A女，在推打過程中，A女頭部撞到牆壁跟馬桶，並跌坐在地上，致A女因而受有左臉頰左眼下瘀傷約4X3公分、右胸擦傷瘀傷2X2公分、左胸擦瘀傷7X7公分、右手瘀傷3X3公分等傷勢。被告在毆傷A女後，另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接續以搓A女胸部及將其陰莖放入A女陰道強制性交2次得逞(1次有射精、1次沒有射精)。因認被告就上開所為分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又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、對配偶犯刑法第221、224條之罪均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287條、第229條之1亦分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，而被告為上開行為時，與告訴人A女為夫妻關係（二人已於115年3月6日經法院調解離婚並於同年4月7日申登，參侵訴卷第31、33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案被告被訴部分均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A女調解成立，有本院115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272號調解筆錄可按(侵訴卷第29頁)，而告訴人A女業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可查（侵訴卷第2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俊彥

法　官　張瀞文

法　官　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仙宜